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内幕信息泄漏，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以及《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以及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公司未公开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公司未公开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

第九条 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

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公司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完毕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证券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将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10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二) 证券发行;
- (三) 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被收购;
- (六) 公司合并、分立;
- (七)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称“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前6个月以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3个月；
- (三) 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 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称“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 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内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等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需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确认相关人员已经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已取得该类人员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的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

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